

ᠠᠨᠢᠯ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ᠠ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ᠠ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ᠠ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ᠠ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ᠠ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ᠠ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ᠨᠠᠨᠤᠯᠤᠰ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内环审〔2020〕10号

---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国家电投白音华坑口电厂2×66万 千瓦超超临界机组新建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家电投集团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国家电投白音华坑口电厂2×66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彦花镇，拟建设2×660兆瓦超超临界间接空冷表面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2×2105.5吨/小时超超临界直流煤粉锅炉，同步建设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处理后的烟气由1座210米高双管式烟囱排放。

本项目属锡盟至江苏泰州±800千伏直流通道配套备选煤电项目，符合《国家能源局关于内蒙古锡盟煤电基地后续配套电源建设规划有关事项的复函》（国能函电力〔2019〕71号）要求。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废气污染防治。锅炉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处理后应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燃气轮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烟尘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3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50\text{mg}/\text{m}^3$ ），汞及其化合物应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原辅料破碎、储运产生的废气处理后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应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浓度限值要求。

（二）按照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回用原则，建设各类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废水得到妥善处理。脱硫废水经处理后应满足《火电厂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废水水质控制指标》（DL/T997-2006）标准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妥善的减振、隔声和消声等噪声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锅炉灰渣和脱硫石膏等固体废物立足全部综合利用，厂内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II类场要求。危险废物应集中送厂家回收或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及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严格项目污染物排放管控，建立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环境监测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七）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关

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我厅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珠穆沁旗分局，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0年7月30日

---

抄送：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珠穆沁旗分局，自治区中部环境保护督查中心、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

---